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莉興業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